

111年司執字023167號 財產所有人：王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湖		296-21	460	全部	1,239,000元
	備考	住宅區、調87年執全158號卷。						
2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湖		297-4	17	全部	77,000元
	備考	廣場用地、調87年執全158號卷。						
3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湖		298-1	29	全部	130,000元
	備考	廣場用地、調87年執全158號卷。						
4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湖		298-11	77	全部	344,000元
	備考	住宅區、調87年執全158號卷。						
5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湖		299-1	20	全部	90,000元
	備考	廣場用地、調87年執全158號卷。						
6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湖		299-7	271	全部	730,000元
	備考	住宅區、調87年執全158號卷。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拍賣之土地現況297-4、298-1、299-1地號為建物旁之空地，299-7、296-21地號為巷道，298-11地號部分為空地，部分有建物坐落，土地上建物未併附拍賣，拍定後之法律關係（如：法定地上權、推定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請自理，土地拍定後均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6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61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522,000元。 四、他項權利：無。						

附 錄：

※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第2項：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